

# 河南医药大学数理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据《河南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书记、院长、执行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常务）、科研副院长；

**成 员：**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主任、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系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 （二）工作职责

1. 根据学校推免相关规定，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2. 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业绩进

行审核鉴定，组织完成学院推免工作；

3. 拟定学院推免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4. 负责解释学院推免相关政策；

5. 负责其他与学院推免相关工作。

## 二、名额分配

学院年度推免生指标由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分配。

## 三、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根据《河南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暂行）文件精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照申请流程申请推荐资格：

（一）仅限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留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记录。

（三）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业。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总平均学分绩点（GPA）居专业前30%。在涉及成绩排名计

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2.在校期间所有必修课程初修无不及格记录。

3.非外国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geq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

4.大学生体质测试每年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 5 号)的学生除外。

#### 四、综合成绩评定

符合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且履行申请流程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获得推荐资格。

(一)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A)和综合素质分(B)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比 80%，综合素质分占比 20%。总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遴选拟推免学生。

(二)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初修平均加权成绩(不含任选课、实习、辅修成绩)，即： $A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如表 1 所示)。平均学分绩点(GPA)以教务管理系计算结果为准，满分为 100 分，见表 1。

表 1 学习绩点和学习成绩对应表格

学分绩点	3.5	3.6	.....	3.9	4.0	.....	4.9	5.0
学习成绩	85	86	.....	89	90	.....	99	100

(三)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三项内容,其分值为三项内容得分总和,满分为100分。

1.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计10分。

2.科研成果项目和竞赛获奖项目总分为90分。(本项根据科研成果项目和竞赛获奖项目两大类分别记分数进行求和后,按照总分为90分折算)。

(1)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60分,业绩包括:学术论文(最高分值为30分)、国家专利(最高分值为15分)、项目(最高分值为15分)。进行有限量化,有限量化为代表性量化,每类只加一个最高的量化。

其中论文最高分值为30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毕业前一年8月31日前)在核心期刊或SCI期刊(以发表当年收录情况为准)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为我校)。

论文量化分数如下表2(论文仅量化得分最高的一篇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靠前的第一位)。

表2 论文类别和相应量化分数

论文类别	SCI 1区	SCI 2区	SCI 3区	SCI 4区 (EI)	CSCD核心、北大中文核心
分数	30	20	15	12	10

(注:①期刊论文、报纸论文等以公开出版发行(有发行年度和期卷号)为认定标准,字数应达到3000字以上,同一学术论文

认定就高类别认定一次。SCI、EI 收录不包含会议文章，CSCD 不包含扩展库期刊。

②论文均为研究性论文，Review、Meta、Case、News Item、Editorial Material 等非论著的论文按相应分值 50% 计算，内容应与本学院学科方向一致。

③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大类学科分类体系的论文发表当年分区数据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④增刊等非正刊上发表的论文，书评、会议综述和访谈录，不予认定。

⑤发表在当年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定。

⑥论文内容不得与国家宪法、法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不得出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所述的学术不端行为)。

专利最高分值为 15 分，以专利授权为准，其中发明专利限前五名，实用新型专利限前两名。专利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毕业前一年 8 月 31 日前）申请的专利（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必须为我校学生，且专利权人为我校）。

专利量化分数如下表 3（专利仅量化得分最高的一个专利）。

表 3 专利类型、发明人顺序及相应量化分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发明专利	15	7.5	6	4.5	3

实用新型	5	2.5			
------	---	-----	--	--	--

项目最高分值为 15 分，以项目结项为准，项目类型包括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河南医药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五名，省级项目限前三名，校级项目限第一名。

项目量化分数如下表 4（项目仅量化得分最高的一个项目）。

表 4 项目类型和相应量化分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项目	15	7.5	6	4.5	3
省级项目	10	5	4		
校级项目	2				

（2）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 30 分，其中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学院认定的其他相关学科类竞赛。学生竞赛获奖项目量化分数如表 5。

表 5 学生竞赛获奖项目量化分数

项目类别	奖项等级	分值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	特	30	24	18	12	6	1. 实行限项原则，最多不超过

家 级	等奖						<p>1 个奖项计入得分；</p> <p>2. 同一题目或高度相近题目获得不同类型学科竞赛，只量化最高的一项竞赛项目；</p> <p>3. 学科竞赛名录以《河南医药大学数理医学院学科竞赛名录》为准，学院认定的竞赛目录如下表 6；</p> <p>4. 若该竞赛无特等奖，则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表格内特、一、二等奖计分；若该竞赛为金、银、铜奖，则分别按照特、一、二等奖计分；</p> <p>5. 团队竞赛，国家级别、省部级、校级奖项分别计算自然排名前五、三、一名成员，分数权重分别为 1, 0.8, 0.6, 0.4, 0.2；</p> <p>6. 学校组织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分数系数为 1，学院认定的竞赛目录中的其他竞赛分数系数为 0.5。</p>
	一等奖	20	16	12	8	4	
	二等奖	15	12	9	6	3	
	三等奖	12	9.6	7.2	4.8	2.4	
省 级	特等奖	12	9.6	7.2			
	一等奖	9	7.2	5.4			
	二等奖	7	5.6	4.2			
	三等奖	5	4	3			
校 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学院认定的学科类竞赛名录如下表 6:

表 6 河南医药大学数理医学院竞赛名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国家级竞赛	省级、校级竞赛 (国家级竞赛有省级赛区和校级选拔赛的竞赛获奖分别按照省级、校级认定)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5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6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8	ACM-ICP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9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0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医学创新大赛暨“一带一路”国际竞赛	

12	华为 ICT 大赛	
1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1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5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30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31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32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3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3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3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3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9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四）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以下规则排序，优先推荐高分学生：

a. 学习成绩；b. 英语六级分数；c. 科研成果项目加上竞赛项目分数总和；d. 第一作者获得的等级高的科研成果项目加上竞赛项目分数总和（科研项目计算国家级、省级两档；论文计算 SCI 检索的文章；专利计算发明专利；竞赛获奖计算国家级、省级两档）；e. 英语四级分数。

（五）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六)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二等奖(设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以上的主持人,在满足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不受 GPA 前 30%限制)的前提下,自动获得推免资格,无需参与竞争性排名。

(七)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分评定。对存在异议的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 **五、推荐程序**

### **(一) 工作部署**

学院根据教务部下发的推免生名额和有关通知、要求开展工作部署。由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 **(二) 学生申请**

辅导员组织学生认真填写推免申请表,学生应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河南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辅导员负责统计学生推免申请汇总表,并以专业为单位报学院推免遴选领

导工作领导小组。

### **（三）学院审核**

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核算学习成绩（包括英语水平和体质测试成绩），学系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核算参军入伍服役和竞赛获奖分值，核实无误后报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审核。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核算科研成果分值，核实无误后报送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审核。

### **（四）初选排名**

教学管理与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汇总综合成绩，提出以专业为单位的拟推荐初选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 **（五）张榜公示**

学院公示推荐初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六）上报学校**

如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认推荐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如有异议，由推免工作小组进一步核实处理，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认后上报学校。学校对拟推免的名单在教务部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 **（七）审批备案**

教务部审核推免生名单，向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汇报推免情况，并报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和教育部备案。

## **(八) 通知学生**

辅导员通知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和申请志愿。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 **(九) 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 **(十) 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六、其他事项**

**(一)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 1.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 2.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者；
- 3.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4.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5.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通知录取高校取消学生学籍，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 **(二)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和学院报备声明，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要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于未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报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七、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2.本实施细则由数理医学院负责解释。

数理医学院

2025年9月5日

